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促字第14343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三二五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婉寧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權　人　蔡瑞勳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許尉城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聲請費新台幣500元。

二、釋明請求利率為何（法定利率為5%）。

三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謝明松